

復審人 章○清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4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年至 97 年間違反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公司法、期貨交易法、就業服務法等前科，復犯銀行法、期貨交易法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4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業就相同公司、實際負責人、營業方式之公司所為行為服刑完畢，公司早已解散，無再犯或重回可能，仍適合社會生活，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僅有 1 人就本次犯行提出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更有公司顧客親筆表示無意追究責任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68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經營期貨經理、期貨顧問等業務，而違反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犯行侵害 189 人財產法益，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 1,012 萬，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違反公司法、期貨交易法等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業就相同公司、實際負責人、營業方式之公司所為行為服刑完畢」之部分，查復審人另違反銀行法等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公司早已解散，無再犯或重回可能，仍適合社會生活，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僅有 1 人就本次犯行提出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更有公司顧客親筆表示無意追究責任」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依前揭法定假釋審查

相關事項綜合判斷，故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